亞當的罪與基督的救恩

攝影／林宜瑩

羅馬書5章12～19節 ◉ 鄭君平（《新使者》執行主編）

舉目向山【社會改造】祈禱會

主題：亞當的罪與基督的救恩

＊建議在祈禱會前可先禁食一餐，以預備心參與禮拜。

宣召：彌迦書6章6～8節；約翰一書1章9節

唱詩：新《聖詩》31首〈天父疼咱世間眾人〉

啟應：新《聖詩》啟應文11（詩篇32）

祈禱：慈愛的主上帝，感謝祢豐盛的憐憫，不因我們的罪性和軟弱放棄我們，反倒差遣祢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作我們的兄弟，甚至為我們的罪成為贖罪祭，因主基督的犧牲，使我們可以與祢恢復和好。主啊，今日我們再次聚集在祢面前，求主聖靈親自澆灌，好叫我們不只在祢面前稱義，更因聖靈的內住，賜我們在基督裡的新生命。願祢聽我們所求。奉主耶穌的名祈禱，阿們。

唱詩：新《聖詩》169首〈懇求聖神降臨〉

聖經：羅馬書5章12～19節

信息：亞當的罪與基督的救恩

回應：新《聖詩》152首〈救主疼痛的聲〉

公禱：新《聖詩》331首〈主啊，求祢憐憫阮〉

（在每一次祈禱後，吟唱此詩歌作為回應）

1.為自己預備進入大齋節期祈禱。

主上帝，祢的恩典何其廣大！每當我們親近祢，祢必聆聽我們呼求；又當我們為自己的罪與所犯的過錯悔改，祈求祢的赦免，祢也必寬恕，使我們能夠回轉，重回祢的懷抱。在這大齋節期來臨之際，求主聖靈幫助我們預備自己，引導我們的心思意念，願意遵行祢的教導，持守自己的言語行為，讓我們得在世人面前成為榮神益人的見證。求主接納我們的祈禱。（吟唱〈主啊，求祢憐憫阮〉）

2.為台灣的轉型正義祈禱。

主上帝，76年前的二二八事件是台灣人共同的創傷，之後的白色恐怖更讓整個社會陷入集體遺忘、噤聲不語的境地。而當時，教會為了自保，不僅不敢出聲指責加害的獨裁政權，甚至連為受害者帶來安慰也遠遠不足。主啊，我們為當年教會的軟弱與無能為力，求祢憐憫、饒恕。近年來，政府與民間組織盡力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但至今仍遭遇許多阻礙。求主公義顯明，讓政府有勇氣面對真相，為當年的受害者伸冤，也寬慰受難者家屬的心，使我們能有聖靈所賜的愛心與信心，在台灣轉型正義的工程中，與主同工，使台灣早日走出歷史的傷痛，促進族群和解，並藉由教會的見證，使台灣人同享上帝國臨在於地的恩典。（吟唱〈主啊，求祢憐憫阮〉）

3.為疫情後期逐漸解封的社會及世界各地仍處戰亂中的人們，或我們所知正在苦難中的人默禱。（可自由靜默祈禱數分鐘）

總結祈禱（齊聲）：鑒察人心的主啊，感謝祢垂聽我們的禱告。我們祈求的話語或無聲的嘆息，祢都明瞭。願祢的旨意成就，在地上如同在天上。我們也要在祢面前順服，求聖靈引導我們能照祢的教導生活。（最後，以主耶穌教導我們的〈主禱文〉一起祈禱。）

差遣詩：新《聖詩》402〈懇求主祢引導我腳步〉

祝禱

◆◇ 什麼是「罪」？ ◆◇

有人說，基督教是一個「罪感」很深的信仰；也常有對基督教不了解的人質問：「我又沒犯罪，為什麼一直要我認罪悔改？」當然，這是因為不明白基督信仰中「罪」的涵義。

罪，不只是犯了法律規定不能做的事，那只是違法；在基督信仰裡，罪更是人的命運。保羅說：「罪從一個人進入世界，因著罪，死接踵而來；於是死亡臨到了全人類，因為人人都犯罪。」（羅馬書5章12節，現代中文譯本2019版）教會傳統受早期神學家奧古斯丁影響，發展出「原罪」的教義，認為世人同為亞當後裔，藉由遺傳，亞當的罪將代代相傳，成為全人類一出生便有的「原罪」。不過，並非所有神學家都認同「原罪」教義，若從經文脈絡理解，這也非保羅本意。保羅真正強調的是，「罪」作為世間的現實，即使我們不明白它從何而來，顯而易見的事實卻是：「人人都犯罪」。

◆◇ 人人都犯罪 ◆◇

相信基督徒都能同意，並不是犯法才叫有罪。正如保羅在羅馬書1章後半段，就清楚指出人類的種種罪過，從拜偶像、放縱情慾，接下來更羅列許多罪行：「……不義、邪惡、貪婪、惡毒；也充滿著嫉妒、凶殺、爭鬥、詭詐，和陰謀。他們造謠，彼此毀謗。他們憎恨上帝，互相侮辱，傲慢，自誇，惹是生非，不孝順父母，喪盡天良，言而無信，沒有愛心，沒有同情心。」（28～31節）這些罪不見得都違反法律，卻使人與人互相傷害，更甚者，「他們不但自己這樣做，也贊同別人這樣做。」（32節）

或許仍有人會說，只要潔身自愛，循規蹈矩，還是可能免於犯罪的境地。遺憾的是，除非能完全離群索居，否則我們無法從結構性的罪惡中逃脫。尤其生活在今日世界的我們，早已被牢牢鑲嵌進資本主義的經濟結構之中，我們為謀生而工作，為生活而消費，卻永遠難以知道，自己的每一筆消費或使用的資源，是否來自血汗工廠裡受剝削的勞工，甚至童工，抑或嚴重汙染了環境，對生態造成無法挽回的傷害。而這些，都是人類集體的罪。即使平凡如你我，只要是人類社會的一分子，就難以不陷入哲學家鄂蘭所言「惡的平庸性」，人完全不可能像自己以為的那樣清白無辜。

◆◇ 亞當的罪與基督的救恩 ◆◇

即使教會傳統從羅馬書這段經文發展出「原罪」教義，但保羅更強調的，卻是上帝藉著基督的死所要成就的救恩。縱使，亞當作為全人類的代表，罪因著始祖違背上帝命令進入世界，讓死亡成為人類生命的終局（創世記3章），但上帝的救恩更大。為了顯明自己的公義與恩典，祂差遣耶穌基督作贖罪祭，以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使世人從信祂而得蒙赦罪，可以與上帝重新恢復合宜的關係。（羅馬書3章21～26節）這也正是「因信稱義」的道理。

然而，所謂「因信稱義」，並不是像一些教會或牧者強調的，以相信一套「純正的教義」，作為獲得救恩的條件。說到底，這樣不過是將福音當作宗教知識而已，更會讓人狹隘地落入自以為義的陷阱，而造成排除異己的後果。真正的「稱義」——與上帝有合宜的關係，其實是生命的全然委身。換言之，因信耶穌基督而蒙赦罪的人，必須向罪而死，但在基督裡重生，因著聖靈的內住，活出「基督在我生命裡活著」（加拉太書2章20節）的新生命。

一個被稱義且重生的人，仍然是活在現實社會中。而這個事實也時時提醒你我，我們只是因耶穌基督的救恩被分別為聖。因此，一方面我們必須認知到自己仍陷在充滿罪惡的處境裡掙扎；另一方面當我們願意悔改，承認自己的軟弱與罪性，那麼，「沒有任何事物能夠把我們跟上帝藉著我們的主基督耶穌所給我們的愛隔絕起來。」（羅馬書8章39節）我們也能因著聖靈同在的力量，在世人中為上帝作見證。

◆◇ 教會的悔改與重生 ◆◇

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是台灣人共同的創傷，至今仍未完全癒合。當時，台灣的教會就像日本作家遠藤周作筆下《沉默》中的吉次郎面臨幕府對天主教的迫害一樣，在白色恐怖期間，為求自保，選擇噤聲，以至苟且偷生。對於此，教會深深背負罪疚。直到1989年2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才正式發表牧函，呼籲眾教會為二二八慘案禁食祈禱。1990年2月，發表公開道歉函，表示：「懾於執政者長期恐怖的戒嚴統治，除極少數傳教師及信徒個別對受難者及家屬付予關懷外，整體教會並未給予受難者家屬應有的聲援及溫暖。」「我們的愛心誠然不足，無以勝過懼怕，為此，我們要向二二八事件全體受難者及家屬表示歉疚，並懇求上帝憐憫寬恕。」同年12月，周聯華牧師、翁修恭牧師更於懷恩堂共同主禮「紀念二二八平安禮拜」，會中並邀請於鳳林事件中遇害的受難者張七郎的遺族張玉蟬女士分享見證，為所有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及家屬，當面向時任行政院長郝伯村要求政府平反。

今年大齋節期第一週適逢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我們不僅得以藉著祈禱、禁食或齋戒，來悔改、預備自己，與主耶穌一起走上十字架的道路；更可以藉此省思，我們是否同二二八及白色恐怖時期的教會一樣，深陷結構性的罪責難以自拔。保羅提醒我們，雖然「人人都犯罪」，但是上帝藉著耶穌基督賜下的恩典，已經使我們有了完全的赦免和釋放。願聖靈引領我們悔改及行動，為教會與社會帶來真實的改變，成為上帝國臨在於地的見證。❖